附件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专用账户和人工费用的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五条【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约定】**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总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六条 【专用账户的开设】**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属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见附件1,以下简称《五方协议》）。

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过长的，可在《五方协议》中约定规范的简称。专用账户开立后，受属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没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五方协议》可容缺行业主管部门方签订。

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已有专用账户在本行政区域银行开立的，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已纳入实名制监管平台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5日内将专用账户信息上传至实名制监管平台。未纳入实名制监管平台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报项目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专用账户应该由牵头单位开立，成员单位应当与牵头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联合体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可分别开立专用账户。

**第七条【专用账户资金的约定】**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原则上按照以下比例约定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五方协议》约定的拨付比例应与此比例相一致：

（一）建设单位预付款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10%的比例拨付，其中人工费用预付款按以下标准拨付：

1.施工合同总金额在5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人工费用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施工合同总金额5亿元（含本数）以上的，人工费用可按照500万元（含本数）以上至施工合同总价1%（含本数）以下的金额约定拨付。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协商一致并签订《五方协议》后，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需要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本规定合理确定人工费用具体金额。

（二）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用，由总包单位递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信用情况核实和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申请表》（见附件3，下同），经属地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实，由建设单位根据总包单位的信用情况，按照以下情形约定划拨：

1.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AAA，在建项目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且两年内没有欠薪的，可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划拨；

2.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AA，在建项目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且两年内没有欠薪的，可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划拨；

3.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A，在建项目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且两年内没有欠薪的，可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2%划拨；

4.除上述3种情形外的均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5%划拨。

（三）市政工程项目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用，由总包单位递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信用情况核实和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申请表》，经属地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实，由建设单位根据总包单位的信用情况，按照以下情形约定划拨：

1.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AAA，在建项目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且两年内没有欠薪的，可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0%划拨；

2.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AA，在建项目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且两年内没有欠薪的，可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2%划拨；

3.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A，在建项目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且两年内没有欠薪的，可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3%划拨；

4.除上述3种情形外的均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划拨。

（四）交通、水利等其他类工程项目进度款中，按照进度款15%的比例约定划拨人工费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后，前款第（二）（三）（四）项工程项目的实际人工费用在三个及三个以上支付节点的期限内，高于或低原约定比例的，可由建设单位填写《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见附件4）递交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实后，会其他原参与签订协议方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规范优化开设服务流程】**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开户银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办法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公开承诺。

（二）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反馈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

（三）根据所在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依法协助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专款专用】**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时，开户银行应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专用账户的注销】**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需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填写《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附件5），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不得申请注销的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总包单位依法办理账户撤销手续，建设单位无故不出具已结清工人工资确认意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

## 第三章 人工费用的拨付

**第十三条【未拨付人工费用的报告和预警】**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超过1个月未拨付，进入预警状态。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专用账户资金不足时的处置】**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建设单位未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由所在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第十五条【总包代发制度】**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第十六条【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前端硬件设施设备采集考勤数据后不经第三方平台直接上传“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平台”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确保真实有效实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利用实名制平台推送考勤数据对接银行部门发放工人工资。

交通、水利等其他类工程项目在条件成熟时，可参照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利用实名制平台推送考勤数据对接银行部门发放工人工资。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七条【编制和审核工资支付表】** 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参与欠薪隐患的排查，组织劳资纠纷调解工作等工作。

**第十八条【工资支付】**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十九条【工资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条【支持跨行异地】**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资料的存档备查】**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的监督】**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 第五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三条【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市、县两级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同时，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及时排除疑点数据。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市信用信息共享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监管信息的归集和预警】** 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十五条【农民工工资查询功能】**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各地要统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相关单位信息的上传】**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二十七条【相关行政部门信息的共享】**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二十九条【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的责任】**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属地镇（街）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对新开工项目的企业负责人和劳资管理人员在一周内开展法律宣讲培训，在一个月内进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实地检查并建立台账。

**第三十条【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禁止】**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关于管辖】**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社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暂行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附件：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式样）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授权书（式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信用情况核实和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申请表（式样）

4.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式样）

5.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式样）

附件1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式样）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社部门）：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 的 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元）：

工资支付比例：

工程类别：

（三）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 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预付款和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用预付款按以下标准拨付：

（一）预付款中划入本专户的人工费用金额为 万元；

（二）进度款中人工费用划入本专户的比例为 %（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照对应的工程类别标准执行）。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2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服务。除了转账划入施工项目对应分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外，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三）乙方不得使用本专户资金向没有纳入实名登记范围的工人发放工人工资。

（四）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必须划至本专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五）乙方授权丙方向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专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流水、划账进度、异常信息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六）丙方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专用账户资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丁方、戊方查询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时，丙方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丙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账户注销

（一）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并征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丙方出具《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乙方本专户工程已完工（或甲方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关系）、且从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乙方可以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本专户被注销后，账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三）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可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丙方应当配合；本专户被注销时，丙方应当将账内余额归划转到乙方基本账户。

七、存款利率及计息规则

（一）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丙方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浮动幅度确定。如在本协议期内，人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协议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遇国家实施存款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的，本协议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乙、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二）起息日：起息日自资金到达本专户之日起计算，按月/季/半年/1年结息，付息日为 日。丙方应在付息日将利息款划付至本专户。

（三）丙方在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计息的规定办理。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人社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

变更协议书

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人社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授权书

（式样）

授 权 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被授权人（人社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本授权书宣告：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过程中，授权人允许被授权人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并按《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允许被授权人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

施工单位信用情况核实和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申请表

（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企业  （盖章）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 |
| 建设单位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住建部门核实情况 | 经核实，该施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AAA、AA、A、没有评定），在本市的在建项目 （是、否）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  经办人：  审核人：  核定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经核实，该施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两年内 （是、否）存在欠薪案件，结合住建部门的核实情况，同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进度款划入工资专户的人工费用，可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约定。  经办人：  审核人：  核定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式样）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分类 | | | 企业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 工程进度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其中：  已支付总额 | 其中：人工费用预算 | 其中：农民工工工资已支付 |
| 立项批复总金额 | | | —— | —— |  |  |  |  |
|  | 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其中：专业分包1 |  |  |  |  |  |  |
| 专业分包2 |  |  |  |  |  |  |
| 劳务分包1 |  |  |  |  |  |  |
| 劳务分包2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发包1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企业  （申请单位）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 话 |  |
| 经办人 |  | | 电 话 |  |
| 账户开户行 |  | | 开户账号 |  |
| 建设单位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项目所在地 |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申请注销专用账户  理由和依据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情况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科室意见 |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意见 | | 年 月 日 |
| 行业主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领导意见 | | 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有关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等 | | | |

附件5

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式样）

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